附件1：项目介绍及申报要求

国家级项目一：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

1.项目定位

为更好的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大力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专家，推动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深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在高校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支持高校引进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领域开展研究的尖端外国人才，予以重点支持。

2.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引进的外国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专业领域在先进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大数据等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领域。能够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的战略科学家，具备攻克制约发展难题、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以及开展重大科技产业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技产业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的领军人才。能够推动在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实现突破。在国外承担过上述领域重大科学研究任务，在国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外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年在华工作1个月以上。

（二）工作内容

在高校开展相关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合作科研，关键技术攻关，推动高校研究水平提升。参与高校承担的与企业合作的相关领域重大专项研究课题和任务，能够实现研究成果快速转化和应用。有效引入国外先进科研组织管理模式，组建中外融合的高水平研究团队，迅速提升我国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研究，实现产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3.申报及立项

每年申报1次。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4.经费支持

（一）高校按照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实际需求提出预算方案，对符合该项目有关要求的外国专家予以重点经费支持。

（二）该项目经费按年度划拨，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国家级项目二：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1.项目定位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一带一路”）需要，为增强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以及为我国“一带一路”倡议服务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外交大局服务能力，设立“‘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2.建设标准

该项目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名单附后）国籍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等，以及组织外国专家团队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法律政策、人文历史、语言研究、外交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3.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该项目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不少于1个月。

（二）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65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70岁。

（三）本项目主要支持团队项目（5人以上）申报。

4.申报及评审

每年申报1次。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按年度定额资助。资助范围、资助限额及经费使用规定以立项通知为准。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

东亚:蒙古

东盟10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18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希腊、塞浦路斯和埃及的西奈半岛

南亚8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和不丹

中亚5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7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16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国家级项目三：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1.项目定位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国家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2.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4）“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二）国内工作时间：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累计工作时间上不少于2个月。

（三）申报附件材料：

专家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护照扫描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工作合同扫描件；任职证明材料扫描件；主要成果和业绩（代表性论文论著、组织或参与过主要项目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扫描件或证明材料；获奖励证书扫描件。

3.申报及评审

每年申报1次。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予以批复立项。

4.资助范围

国际旅费、专家工薪、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等。其中，专家工薪资助上限是合同额度的60%，其余部分自筹。（资助额度及经费使用规定以立项通知为准）

5.注意事项

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高端外国专家享受签证、居留、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

高校重点项目一：

**“111计划”培育项目**

1.项目定位

为增强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水平，推动特色优势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提高高校学科引智水平，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以进入国家“111计划”为目标，积极引进外国专家团队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2.标准和条件

该项目由各高校以重点发展优势学科为基础，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进入国家“111计划”为目标，大力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团队。相关标准和条件参照“111计划”管理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遴选高水平学术大师，积极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引进国外科研骨干参与学科建设。

3.申报评审程序

高校统一提交项目申请，由“111计划”管理办公室进行严格项目审查合格后立项，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实施由各高校负责。

高校重点项目二：

**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

1.项目定位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持，提升我国高校对外国青年研究人才的吸引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实施“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资助一批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2.引进对象和条件

受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二）拥有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国籍。

（三）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四）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

（五）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3.申报附件材料

护照信息页，博士学位证书，发表的论著或论文。以上材料的扫描件须上传至申报系统。

4.申报及评审

每年申报1次。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5.经费支持

（一）资助期限为2年。

（二）资助引进人员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

高校重点项目三：

**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1.项目定位

本项目旨在通过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等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活动，提升我国高校国际化学术氛围，激发学生对科研、学术的兴趣，带动我国高校学术影响力的提升。

2.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可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包括：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奖等国际著名科技奖项获得者。

（二）外国专家不可在同一时间段申报不同高校的“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3.申报及评审

每年申报1次。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4.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在本校外国文教专家经费中列支，用于聘请上述国际科技大奖获得者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并可享受国际航班公务舱等优惠。

高校重点项目四：

 **“海外名师”项目**

1.项目定位

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增强高校综合竞争能力,支持部属高校聘请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名师来华任教和合作科研。

2.建设标准

申报“海外名师”项目的依托学科须同时具有以下特点：

（一）能够准确把握申报项目与学校的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的关系，并能清晰估量和阐述该项目对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等作用；

（二）能够准确掌握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该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国际上前十位代表人物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三）熟悉并客观阐述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在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并与其已有一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交流基础；

（四）明确拟聘请的专家或者学者来华工作的学术目标，并有详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

（五）具有较强的人才和设施优势，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

（六）联合至少1所非部属高校共同实施项目，实质分享“海外名师”项目资源。

3.引进对象和条件

本项目所称海外名师，是指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

获准立项的项目限聘1名专家或者学者，其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60天，其中在每个联合实施学校每年工作不少于10天。

海外名师应当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一）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

（二）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者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

（三）曾任或者现任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者主要审稿人；

（四）曾为或者现为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者主旨报告人；

（五）曾获得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

（六）曾任或者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者驻团指挥；

（七）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表现形式和丰富内涵，能够发掘和表现多样而无限的人类精神世界，并对学术思想和社会生活形成巨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

4.申报及评审

每年申报1次。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5.注意事项

（一）申请表中的外文内容均须附完整准确的中文译文。

（二）申报附件材料须包含：专家的护照信息页；三封推荐信的PDF扫描件（其中，至少一封来自国外专家或者机构，至少一封来自国内本校以外的专家或者机构）；《“海外名师”项目联合实施确认函》PDF扫描件。

（三）每校每年度限申报1项。

（四）每年度经费支持不超过20万元。

（五）本项目滚动周期不超过5年。